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冯剑

填表人：冯剑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359988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
严庄桥 188 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359988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
严庄桥 1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池箱 500 套、齿轮箱 1000 套、减振器 5000 套、制动盘 5000 套、机械零部件 30 万				
实际生产能力	电池箱 300 套、齿轮箱 800 套、减振器 3800 套、制动盘 38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6、《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常经发审[2023]277号)；

17、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打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FQ-1 排气筒统一排放，故 FQ-1 排气筒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2 限值；乙酸丁酯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FQ-1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15m	80	/	/
	NO _x		表 1	15m	180	/	/
	烟气黑度		表 1	15m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基准氧含量		表 5	15m	9%		/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5m	10	0.4	0.5
	TVOC			15m	120	/	/
	非甲烷总烃			15m	50	2.0	4.0
	苯系物*			15m	20	0.8	0.4
	乙酸丁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表 6	15m	50	/	0.5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TS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5.0	有厂房生产车间/其他炉窑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注：①本项目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浙江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乙酸酯类执行；甲苯、二甲苯、乙苯组织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中苯系物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中限值。②TVOC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苯。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15m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无量纲)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昼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165
		SO ₂	0.08
		NO _x	0.139
		VOCs	0.6141
	无组织	颗粒物	0.619
		VOCs	0.2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864
		COD	0.346
		SS	0.259
		NH ₃ -N	0.03
		TN	0.043
		TP	0.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2月10日,经营范围: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加工;金属喷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于2023年8月4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277号)。

本次验收项目已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项目验收为部分验收。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生态环保部2018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次验收报告。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2-1 主体工程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m ²	实际能力 m ²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喷涂区域	2000m ²	1400m ²	一条喷漆线未上
	喷塑烘干区域	200m ²	/	未上
	机加工区域	200m ²	/	未上
	办公区域	100m ²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区域	150m ²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区域	150m ²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中间品库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101.2m ³ /a	879.9m ³ /a	部分验收
	排水	864m ³ /a	864m ³ /a	
	供气	30 万 m ³ /a	22.5 万 m ³ /a	
	供电	60 万度/年	45 万度/年	

表 2-2 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打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水帘+旋流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风量 25000m ³ /h)。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风量 19000m ³ /h)。	部分验收、风量减少,旋流塔改为水喷淋。
		喷塑粉尘	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 (风量 8000m ³ /h)。	/	未上
		喷塑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3) 有组织排放 (风量 8000m ³ /h)。	/	未上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 (TA004)+车间无组织排放。	分别由布袋除尘器 (TA004)、布袋除尘器 (TA005) 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	增加 1 台除尘设备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处理器 (TA005)+车间无组织排放。	/	未上
	废水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 位于车间东南角。	一般固废堆场, 20 平方米, 位于车间西南角。	位置变动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 位于车间东北角。	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 位于车间外西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套/年)	实际年产量 (套/年)	
1	轨道交通零配件	电池箱	500	300
		齿轮箱	1000	800
		减振器	5000	3800
		制动盘	5000	3800
2	机械零部件	30 万	0	

表 2-4 本次验收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条)	验收数量 (台/套/条)	变动情况
1	机器人自动涂装生	底漆喷房	6m×4.5m×3.8m	1	0	未上
2		面漆喷房	6m×4.5m×3.8m	1	0	

3	产线	流平室	6m×4.5m×3.8m	1	0		
4		烘道	55m×3.7m×6.4m	1	0		
5	机器人自动涂装生产线	底漆喷房	6m×4.5m×3.8m	1	1	与环评一致	
6		面漆喷房	6m×4.5m×3.8m	1	1		
7		欧米茄自动喷涂区	φ4.5m×3.8m	1	1		
8		流平室	6m×4.5m×3.8m	1	1		
9		烘道	55m×3.7m×6.4m	1	1		
10	固定喷房		5m×4.8m×3m	1	1	实际为7.8m×5.7m×3m	
11	固定烘房		7.8m×5.7m×3m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机器人自动涂装生产线	底漆喷房	6m×4.5m×3.8m	1	1	底漆面漆在同一区域喷涂,尺寸为9m×5m×3m	
13		面漆喷房	6m×4.5m×3.8m	1	1		
14		流平室	6m×4.5m×3.8m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烘道	55m×3.7m×6.4m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剪板机		/	2	0	委外	
17	折弯机		/	2	0		
18	焊接机		/	4	0		
19	冲床		/	2	0		
20	清洗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喷砂房		5m×4.8m×3m	1	1	实际为7.8m×5.7m×3m	
22	喷砂房		7.8m×5.7m×3m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喷塑房		7.8m×5.7m×3m	1	0	未上	
24	固化房		7.8m×5.7m×3m	1	0		
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m ³ /h	1	0		
26	滤筒除尘器		风量 8000m ³ /h	1	0		
27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0000m ³ /h	1	2	新增一台除尘器	
28	焊接烟尘处理器		风量 5000m ³ /h	1	0	未上	
29	水帘+旋流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风量 25000m ³ /h	1	1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实际风量 19000m ³ /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环评年耗量(吨)	实际年耗量(吨)	变动情况
油性底漆	丙烯酸树脂 A10-15%、丙烯酸树脂 B30-45%、丙烯酸树脂 C30-45%、乙酸丁酯 3-5%、二甲苯 5-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5%	2.2	1.7	部分验收，使用量减少
油性底漆固化剂	聚酰胺树脂 55-65%、二甲苯 23-29%、正丁醇 10-14%	0.55	0.4	
油性底漆稀释剂	乙酸丁酯 45%、二甲苯 3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0.22	0.2	
油性面漆	硫酸钡 10-25%、亲有机物粘土 10-20%、二甲苯 5-20%、乙苯 3-5%、方英石 3-5%、二氧化钛 3-5%、正丁醇 1-3%、炭黑 0.3-1.0%、二氧化硅 0.1-0.3%、白云石 0.1-0.3%、甲苯 0.1-0.3%、其他非危害固体组分 15.1-64.4%	3.2	2.4	
油性面漆固化剂	二甲苯 20-30%、乙苯 5-10%、甲苯 0.1-0.3%、其他非危害固体组分 59.7-74.9%	0.8	0.6	
油性面漆稀释剂	异丁醇 40-50%、1-乙氧基-2-丙醇 20-30%、二甲苯 10-2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5-10%、1,2,4-三甲苯 3-5%、乙苯 3-5%、1（或 2）-乙氧基丙醇 1-3%、正丁醇 0.1-0.3%、甲苯 0.1-0.3%	1.6	1.2	
水性底漆	乙二醇丁醚≤2.5%、5-氨基-1, 3, 3-三甲基环己甲胺≤2.5%、脂肪胺≤2.5%、乙氧基磷酸酯≤2.5%、5-硝基-1,3-苯二甲酸锌盐 3-8%、磷酸锌/氧化锌 3-8%、环氧树脂 45%、颜料 5%、去离子水 30%	4.8	3.6	
水性面漆	溶剂油 3-5%、乙二醇丁醚≤2.5%、1, 2, 4-三甲基苯≤1.5%、壬基酚聚醚-10 磷酸酯≤1%、丙烯酸树脂 50%、颜料 10%、去离子水 30%	5.8	4.4	
水性面漆固化剂	聚六甲基二异氰酸酯 50-100%、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20%	1.45	1.1	
塑粉	环氧聚酯粉末	20	0	
铁型材	/	11500 件	8600 件	
不锈钢型材	/	30 万件	22 万件	
钢砂	/	3	2.3	
焊材	铝丝、不锈钢丝；不含氮、磷	2	0	
天然气	总硫（以硫计）≤200mg/m ³	20 万 m ³	15 万 m ³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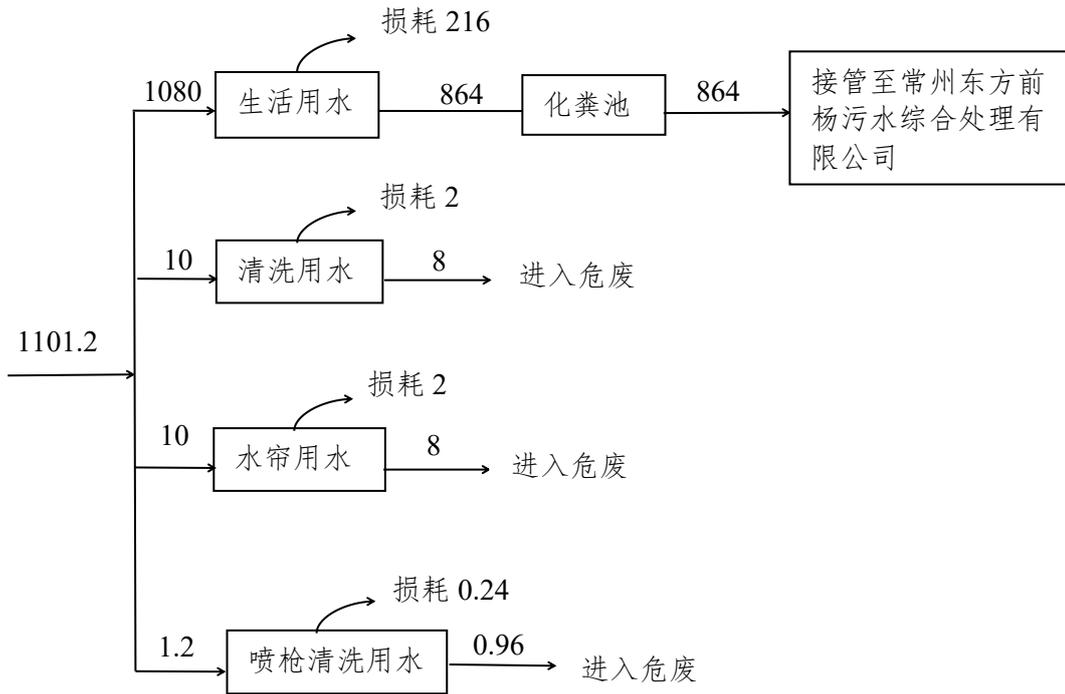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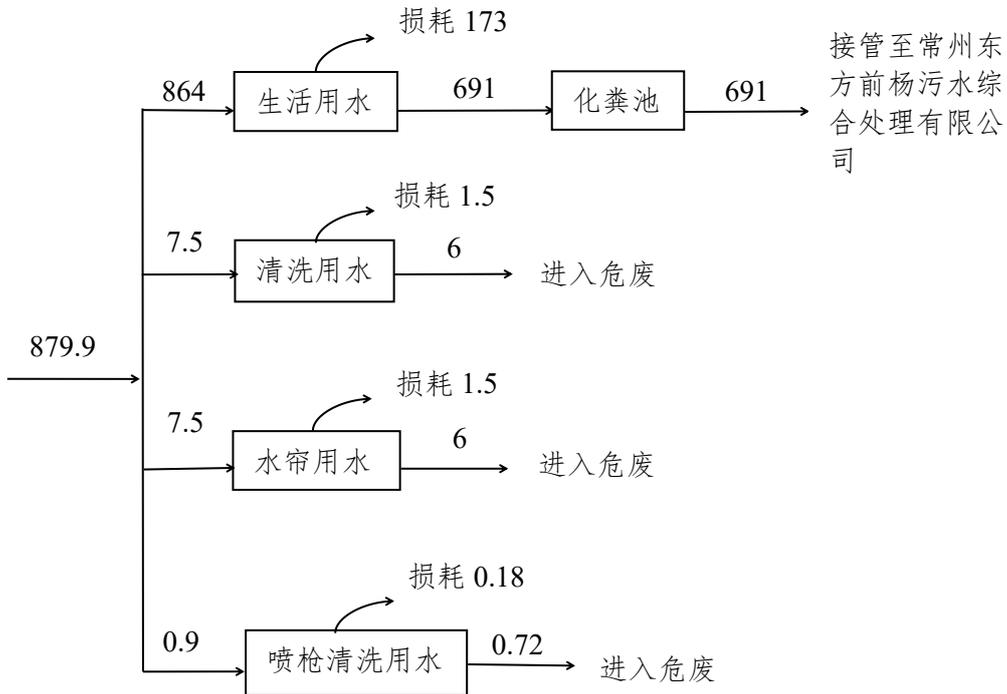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为“轨道交通零配件新建项目”。

 委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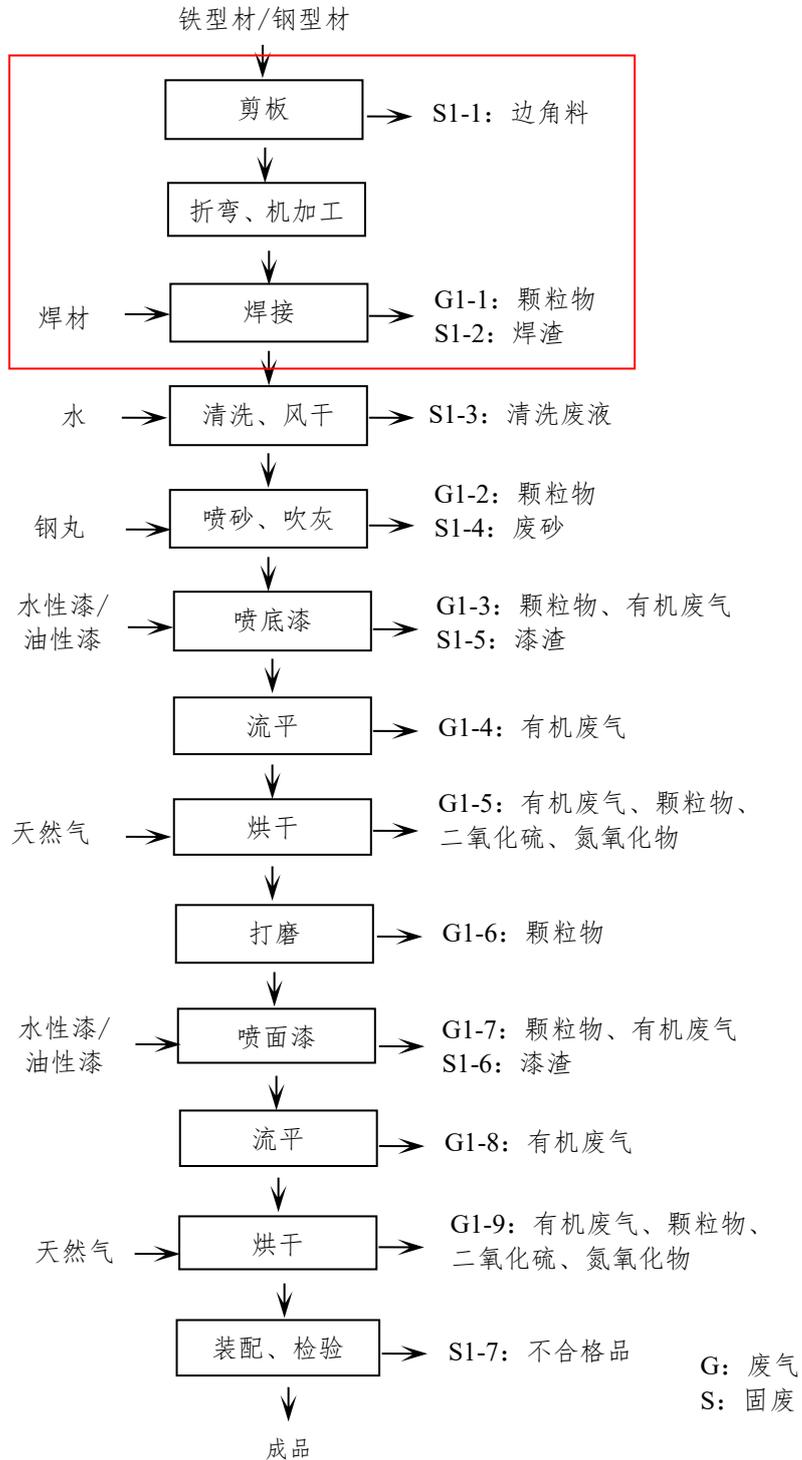


图 2-3 轨道交通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剪板—折弯、机加工—焊接）委托江苏瞬洁科技有限公司加工。

①清洗、风干：焊接后的坯料进行清水浸清、风干，除去表面杂质，用于后

续喷砂工段，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1-3。

②喷砂、吹灰：将清洗完成的坯料件放置于喷砂房内，利用钢砂高速射到坯料表面，冲击力巨大的钢砂迅速把坯料表面氧化物去除，同时去除应力并提高表面的强度，使坯料得到强化处理，有利于后续喷涂工序。喷砂过程有颗粒物 G1-2 产生，喷砂房中钢砂定期更换，有废砂 S1-4 产生。

③喷底漆：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产品不同的规格选用水性底漆或者油性底漆对坯料表面进行喷涂，以起到防护作用，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需配比，调漆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采用混气喷涂的方式，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G1-3 和漆渣 S1-5。

④流平：被喷漆坯料上漆后，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 10—15 分钟。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4。

⑤烘干：喷漆后的工件经流水线进入烘道内进行烘干，喷漆后的大型工件在固定烘房烘干，烘道和烘房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需恒定控制在 120~150℃ 左右，烘干时间约为 15~20min，烘道采用燃气加热系统、热风独立循环方式。烘道系统包括烘道本体、热风循环系统、废气排放系统等。通过合理的布局，使得烘道内形成合力的热风流向，又能有效地防止热空气外溢到车间，节约了能源的同时保护了环境。废气排放系统的设施使得炉内的废气能及时被排走。热风循环系统的送风布置方式采用上送下回式，送风口设在工件下部，回风管设在烘道的上部，通过合理的送、回风口布局，利用热空气的自然升力，使得烘道内形成合理的热风流向，达到工件加热较均匀、送风经济性好、气流组织合理的效果。为了保证工件的表面质量，特设置热风过滤装置，在送风口设热循环空气过滤器。此工序产生烘干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G1-5。

⑥打磨：为去除部分工件表面由于喷底漆及烘干工序中因操作不当或因外力因素造成的宏观缺陷，需利用打磨机对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以去除坯料表面的凹痕、毛刺等缺陷，此类缺陷坯料约占总体的 20%，打磨于水帘打磨台上进行，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颗粒物）G1-6。

⑦喷面漆：根据客户需求以及产品不同的规格选用水性面漆或者油性面漆对坯料表面进行喷涂，以起到防护作用，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需配比，调漆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采用混气喷涂的方式，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G1-7和漆渣S1-6。

⑧流平：被喷漆坯料上漆后，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10—15分钟。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8。

⑨烘干：喷漆后的工件经流水线进入烘道内进行烘干，喷漆后的大型工件在固定烘房烘干，烘道和烘房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需恒定控制在120~150℃左右，烘干时间约为15~20min，烘道采用燃气加热系统、热风独立循环方式。烘道系统包括烘道本体、热风循环系统、废气排放系统等。通过合理的布局，使得烘道内形成合力的热风流向，又能有效地防止热空气外溢到车间，节约了能源的同时保护了环境。废气排放系统的设施使得炉内的废气能及时被排走。热风循环系统的送风布置方式采用上送下回式，送风口设在工件下部，回风管设在烘道的上部，通过合理的送、回风口布局，利用热空气的自然升力，使得烘道内形成合理的热风流向，达到工件加热较均匀、送风经济性好、气流组织合理的效果。为了保证工件的表面质量，特设置热风过滤装置，在送风口设热循环空气过滤器。此工序产生烘干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G1-9。

⑩装配、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经检验后，合格工件装配成轨道交通零配件，放入成品库暂存。本工段会有不合格品S1-7产生。

注：油性漆喷漆工段会有喷枪清洗，使用稀释剂对喷头进行清洗后回用于油漆调配，故不单独核算废气，纳入喷漆废气核算。水性漆喷枪使用水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设有职工 24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生活用水量约 86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91m³/a。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91	COD	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SS	
		NH ₃ -N	
		TN	
		TP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流平、打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2.1 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打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情况
调漆、喷漆、流平、打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水帘+旋流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风量 25000m ³ /h）。	15m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风量 19000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	/	分别由布袋除尘器（TA004）、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通过隔声减振、采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合理布置车间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固废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9	7.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	/	废钢铁	900-999-09	5	0	/	
3	焊渣		焊接	/	其他废物	900-999-99	0.1	0	/	
4	废砂		喷砂	/	废钢铁	900-999-09	1	0.7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		检验	/	其他废物	900-999-09	5	3.75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	其他废物	900-999-66	4.606	3.45		
7	漆渣		危险固废	喷漆过程	T, I	HW12	900-252-12	1.306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漆废物	喷漆过程		T/In	HW49	900-041-49	0.047	0.04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T/In	HW49	900-041-49	2.71	2.03		
10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T/In	HW49	900-041-49	0.3	0.3		
11	清洗废液	清洗		T	HW09	900-007-09	8	6		
12	水帘废液	废气治理		T	HW09	900-007-09	8	6		
1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T	HW09	900-007-09	0.96	0.72		
1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1.011	0.765		
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T	HW49	900-039-49	4.097	3.07		
16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T	HW09	900-007-09	0	3	/		

5、其它环保措施

表 3-4 其它环保措施

风险防控	企业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5551164298H001Z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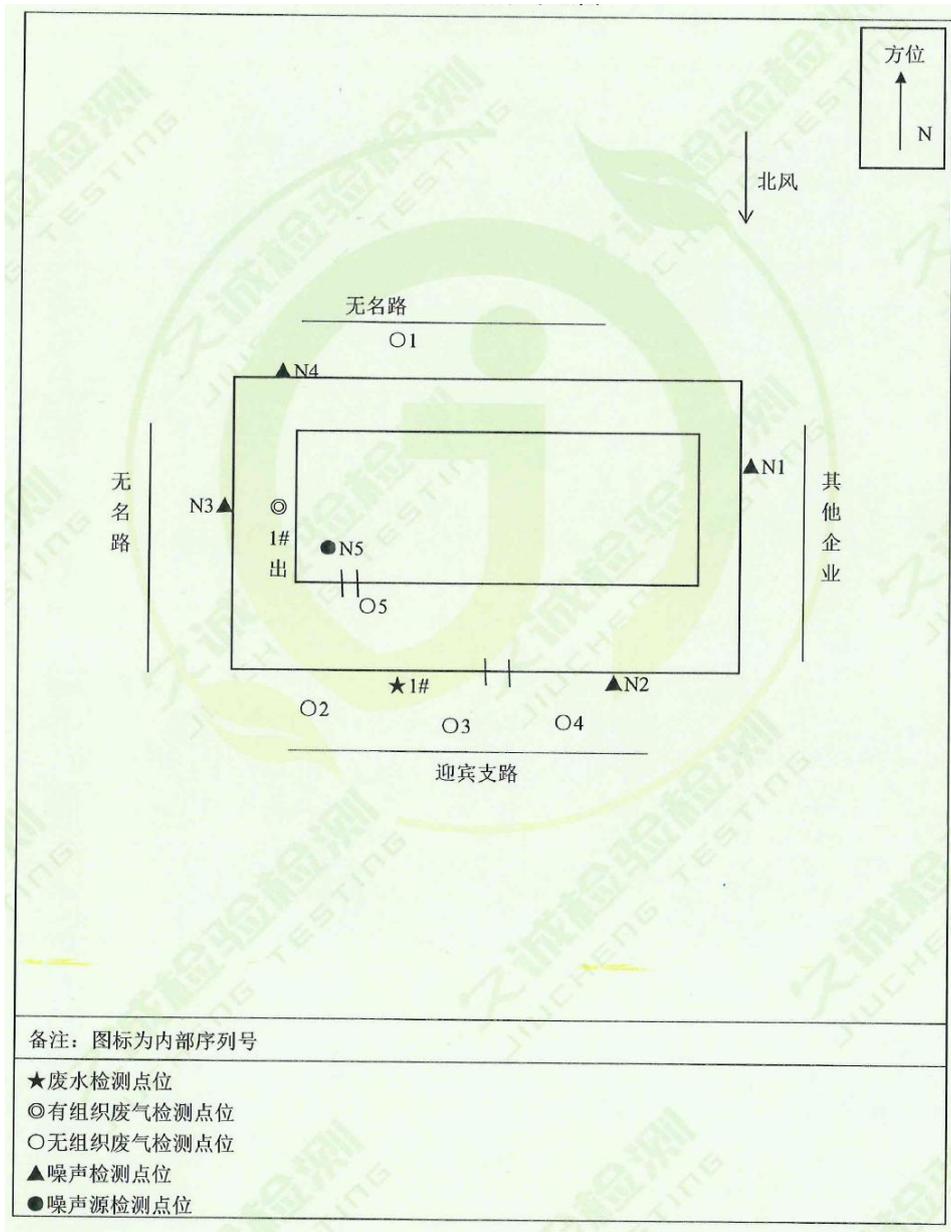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7、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表 3-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	新建轨道交通零配件	部分验收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电池箱500套、齿轮箱1000套、减振器5000套、制动盘5000套、机械零部件30万	电池箱300套、齿轮箱800套、减振器3800套、制动盘3800套	部分验收	/
		储存能力	原辅料堆场150m ² 、成品堆场150m ² 、中间品库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危废仓库1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188号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	见附图3和附图4	危废仓库、排气筒、一般固废堆场、清洗区位置变动。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	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	轨道交通零配件	部分验收	/
		生产工艺	剪板-折弯、机加工-焊接-清洗、风干-喷砂、吹灰-喷底漆-流平-烘干-打磨-喷面	清洗、风干-喷砂、吹灰-喷底漆-流平-烘干-打磨-喷面	部分验收，剪板-折弯、机加工	一般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漆-流平-烘干-装配、检验-成品	成品	-焊接工序委外加工。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5	使用量减少	部分验收	/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固定喷房、喷砂房面积增大；底漆面漆喷房实际为同一喷房；	部分验收	一般变动
		燃料	电	使用量减少	部分验收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帘+旋流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风量 25000m ³ /h）；喷砂废气由布袋除尘器（TA004）+车间无组织排放。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风量 19000m ³ /h）；喷砂废气分别由布袋除尘器（TA004）、布袋除尘器（TA005）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增加 1 台除尘设备，风量减少，旋流塔改为水喷淋，污染物未增加。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经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	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部分验收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土壤或地		/	/	/	/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含漆废物、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清洗废液、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含漆废物、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清洗废液、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部分验收,新增喷淋废液,环评中未描述旋流塔废水。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无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打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喷砂废气分别由布袋除尘器 (TA004)、布袋除尘器 (TA005) 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含漆废物、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清洗废液、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次验收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管理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运营期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要求。
	噪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风险防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 $\leq 864\text{m}^3/\text{a}$ ，其中 COD $\leq 0.346\text{t}/\text{a}$ 、氨氮 $\leq 0.03\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4\text{t}/\text{a}$ 、总氮 $\leq 0.043\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8355 、SO ₂ ≤ 0.08 、NO _x ≤ 0.139 、VOCs $\leq 0.8441\text{t}/\tex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依据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2024.9.22
2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
3	滴定管	JC/SJJ-044-05	2026.9.13
4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2024.9.11
5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JC/SJJ-019-01	2024.8.13
6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2024.5.30
7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2024.9.11
9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7	2024.1.30
10	MH305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JC/XJJ-03-04	2024.1.30
11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JC/SJJ-005	2023.10.10
12	林格曼黑度图	JC/XJJ-13-10	2023.9.13
13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2024.9.21
14	MS105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2024.9.21
15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7	2023.11.2
16	A60 气象色谱	JC/SJJ-010、011	2024.9.21
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6、17、18、19、20	2023.11.2
18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箱	JC/XFZ-02-27、28、29、39	2024.8.9
19	8860 气象色谱	JC/SJJ-009	2024.9.11
20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标	JC/XJJ-10-07	2024.1.29
21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1	2024.1.30
22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4	2024.8.10
2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4	2024.1.30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

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水水质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2
	检查率%	/	50.0	25.0	50.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2	2
加标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个数	4	2	1	2	1
	检查率%	50.0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下表。

表 5-6 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6	30	18	24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	2	2	2
	检查率%	/	/	11.1	8.3	1.7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2	/	2	/	/
	检查率%	33.3	/	11.1	/	/
	合格率%	100	/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2	2
	检查率%	/	/	/	8.3	1.7
	合格率%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	/	4	12
	检查率%	/	/	/	16.7	10.0
	合格率%	/	/	/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2	/	/
	检查率%	/	/	11.1	/	/
	合格率%	/	/	100	/	/
标样	个数	/	2	/	2	2
	检查率%	/	6.7	/	8.3	1.7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3)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7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 (A)]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校准值	校准前	校准后	校验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昼间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N、TP	4次/天， 监测2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臭气浓度、烟气黑度、基准含氧量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3个点		
	厂区内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TSP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西、北厂界	2类标准	昼	60dB（A）	连续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2023.10.9	7.6	7.5	7.5	7.5	7.5	6.5~9.5
		2023.10.10	7.6	7.6	7.5	7.4		
	化学需氧量	2023.10.9	374	387	341	350	364.9	500
		2023.10.10	370	367	376	354		
	悬浮物	2023.10.9	251	242	249	244	248.3	400
		2023.10.10	255	246	251	248		
	氨氮	2023.10.9	29.6	27.5	26.3	26.0	27.5	45
		2023.10.10	31.0	26.2	27.6	25.6		
	总磷	2023.10.9	4.19	4.24	4.12	4.18	4.3	8
		2023.10.10	4.50	4.47	4.54	4.43		
	总氮	2023.10.9	44.2	41.3	43.7	46.5	44.5	70
		2023.10.10	43.2	46.4	44.5	46.5		

由监测结果可见: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排放限值
	出口			出口			
监测项目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排气筒高度 (m)	15						/
截面积 (m ²)	1.13						/
废气温度 (°C)	35.9	35.5	35.1	35.3	35.1	34.7	/
废气流速 (m/s)	5.6	5.0	5.3	5.2	5.4	5.3	/
标干流量 (m ³ /h)	19899	17740	18880	18540	19265	18915	/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2.8	11.2	16.9	4.14	14.4	1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199	0.227	0.211	0.313	0.0798	0.27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3	1.2	1.3	1.2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9	0.0231	0.0245	0.0222	0.025	0.0227	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8.4	22.4	26.5	25.8	20.2	20.8	5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排放速率（kg/h）	0.366	0.397	0.5	0.478	0.389	0.393	2.0
苯系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7.97	10.1	7.5	2.59	1.23	1.93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0.159	0.179	0.142	0.048	0.0237	0.0365	0.8
乙酸丁酯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018	0.055	0.645	0.031	0.021	0.015	50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kg/h）	0.000358	0.000976	0.0122	0.000575	0.000405	0.000284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1级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2限值，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C)
2023.10.9	阴	北风	2.0~2.7	101.22~102.27	21.4~22.9
2023.10.10	阴	北风	2.1~2.8	100.08~100.14	19.4~20.8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标准限制
2022年10月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 上风向 1	0.59	0.64	0.59	/	4.0
		○2 下风向 2	0.84	0.86	0.74	0.86	
		○3 下风向 3	0.72	0.77	0.73	0.77	

日	(mg/m ³)	○4 下风向 4	0.76	0.8	0.75	0.8	6.0
		○5 车间外 1m	1.02	0.94	1.06	1.06	
	颗粒物 (μg/m ³)	○1 上风向 1	183	184	188	/	0.5
		○2 下风向 2	255	255	261	261	
		○3 下风向 3	258	264	267	267	
		○4 下风向 4	256	261	261	261	
		○5 车间外 1m	276	278	285	285	
	苯系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	0.4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	< 10	< 10	< 10	/	20
		○2 下风向 2	< 10	< 10	< 10	< 10	
		○3 下风向 3	< 10	< 10	< 10	< 10	
		○4 下风向 4	< 10	< 10	< 10	< 10	
	2022 年 10月 10日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mg/m ³)	○1 上风向 1	0.6	0.63	0.56	/
○2 下风向 2			0.83	0.73	0.84	0.84	
○3 下风向 3			0.76	0.86	0.78	0.86	
○4 下风向 4			0.83	0.82	0.76	0.83	
○5 车间外 1m			1.02	0.92	1.00	1.02	6.0
颗粒物 (μg/m ³)		○1 上风向 1	182	187	185	/	0.5
		○2 下风向 2	253	254	258	258	
		○3 下风向 3	262	263	269	269	
		○4 下风向 4	269	266	263	269	
		○5 车间外 1m	280	283	276	283	
苯系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	0.4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	< 10	< 10	< 10	/	20
		○2 下风向 2	< 10	< 10	< 10	< 10	
	○3 下风向 3	< 10	< 10	< 10	< 10		
	○4 下风向 4	< 10	< 10	< 10	< 10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限值；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10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4	55.6	60
N2 南厂界外 1m	55.3	54.4	
N3 西厂界外 1m	54.7	56.4	
N4 北厂界外 1m	56.2	57.5	
N5 车间	68.7		/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量 (吨)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0.024	1200	0.028
	非甲烷总烃	0.421	1200	0.505
	苯系物	0.098	1200	0.118
	乙酸丁酯	0.002	1200	0.003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691	300	691
	COD	364.9		0.252
	SS	248.3		0.172
	NH ₃ -N	27.5		0.019
	TP	4.3		0.003
	TN	44.5		0.031

表 7-8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8	0.2165
	二氧化硫	/	0.08
	氮氧化物	/	0.139
	非甲烷总烃	0.505	0.6141
	乙酸丁酯	0.003	0.0289
	甲苯	0.118	0.0023
	二甲苯		0.154
	乙苯		0.034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91	864
	COD	0.252	0.346
	SS	0.172	0.259
	NH ₃ -N	0.019	0.03
	TP	0.003	0.004
	TN	0.031	0.043

注：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有组织	1# 排气筒 调漆、喷漆、流平、打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无组织	喷砂	分别由布袋除尘器 (TA004)、布袋除尘器 (TA005) 处理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p>FQ-1 排气筒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2 限值；乙酸丁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废水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p>
噪声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p>	—
固废	<p>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p>	—
验收结论	<p>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p>	
2、建议		
<p>(1) 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p> <p>(2) 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p> <p>(3) 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5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 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11 委外加工协议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0日，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严庄桥188号，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目前该项目部分已建成并稳定运行。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05551164298H001Z。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危废仓库、排气筒、一般固废堆场、清洗区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属于一般变动；剪板-折弯、机加工-焊接工序委外加工，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属于一般变

动；固定喷房、喷砂房面积增大、底漆面漆喷房实际为同一喷房，原辅料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属于一般变动；喷砂废气增加1台除尘设备，未新增污染物，属于一般变动；环评中旋流塔未描述废液，现实际建设为水喷淋塔，产生喷淋废液3t/a，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次验收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打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产生的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捕集到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分别由布袋除尘器（TA004）、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四）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危废仓库，本次验收项目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含漆废物、

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清洗废液、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安全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建设雨污排放口。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验收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对应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能

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规范化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危废仓库。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2限值;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界

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3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和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次验收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设置生产车间布局,不得随意更换,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2、按规范补充危废的管理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打磨、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产生的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分别由布袋除尘器（TA004）、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前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dB(A)~85dB(A)，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砂、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含漆废物、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清洗废液、水帘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2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原则已全部完成施工并投入运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在厂房内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按规定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江苏佳蓝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各监测项目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初完成编制，由验收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见表 1，规章制度见表 2。

表 1 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表

职务	人员	职责
总指挥	冯玉	1、第一间接警，识别是一般还是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并根据事件等级，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一般事件（如小型泄漏等事件）厂区内部处理；重大事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电话 110）和环保热线（12369）； 2、负责审定、批准环境事件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3、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4、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5、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件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报告，征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或应急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技术组负责人	冯广辉	1、负责设备维护和运作，尽可能减少因事故产生的生产损失、设备损坏和系统瘫痪。
抢险组负责人	詹宇	1、负责查明火灾、泄漏的部位和范围； 2、负责事故条件下设备抢修，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3、负责事故区伤员的救援工作； 4、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的清洗、监测工作； 5、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恢复工作，并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
后勤组	付永杰	1、负责抢救、抢险物资的供应； 2、应急行动中临时通信器材的配备和保证工作； 3、组织车辆运送伤员和抢险物资。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 EHS 责任制度、EHS “三同时”管理规定、EHS 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账、固体废物台账、预案演练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承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3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	每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乙酸丁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乙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乙酸丁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1 次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